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6,61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建集团”）按股权比例对联营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扬置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以下简称“徽银屯溪”）申请 35,000 万元开发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巍华先生任景扬置业董事，上述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盈财富广场 A 座 A1602、A1603、A1604 室
- (4) 法定代表人：康征龙
- (5)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景扬置业系广宇集团和杭州城建集团的联营子公

司，公司持有其 49.5% 股权，杭州城建集团持有其 50.5% 股权。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扬置业资产总额 78,119 万元，负债总额 38,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933 万元，2020 年 5-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概述之相关协议，公司与杭州城建集团按股权比例对联营子公司景扬置业向徽银屯溪申请 35,000 万元开发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杭州城建集团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子公司景扬置业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因涉及对关联交易，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和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建集团”）的联营子公司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扬置业”），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作为少数股东将对联营公司以出资比例按照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对联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0,515.72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 17,325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